

李家超引述：支持保安局依法處理「民族黨」

韓正：對「港獨」零容忍



■保安局局長李家超（左）在京總結訪問行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北京表示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會見香港紀律部隊文化交流團時，強調對「港獨」零容忍，並支持保安局依法處理有關問題及「香港民族黨」的個案。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強調，「民族黨」一直與其他「獨

李家超昨日在北京會見傳媒，回顧了香港紀律部隊文化交流團這兩天在北京的訪問行程。他表示，韓正前日下午會見交流團時，表達了冀紀律部隊全面準確理解及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、維護國家安全的希望，並強調對「港獨」問題必須零容忍，及支持保安局依法處理。

他續說，韓正提到「港獨」問題時，有談及「民族黨」的個案，並要求保安局依法處理。李家超強調，保安局會嚴格按照《社團條例》第八條的法律要求去處理的。

被問及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以保障國家安全一事時，他則指是次無就有關議題討論，但特區政府不會逃避，「我們希望盡力創造有利的環境，從而展開這個工作。」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維護國家安全、領土完整，是所有中國人應有的責任。「民族黨」一直明目張膽地播「獨」，更非反對派所聲稱的「紙上談兵」，而是非常猖獗地鼓吹所謂「武裝革命」，特區政府須正視問題，在執法及檢控層面上更絕對不能退讓。

周浩鼎邵家輝促禁止運作

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認為，目前「民族黨」在香港進行播「獨」及分裂國家的行為，已令到中央政府高度關注。事實上，無論是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均一再表明，對那些分裂國家或「港獨」主張零容忍，故希望特區政府依法處理「民族黨」的問題，盡早禁止「民族黨」繼續運作。



■保安局局長李家超（右三）昨日與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局長王振亮（左三）會面。

他並強調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還未立法，特區政府應盡快履行其憲制責任，為二十三條立法，維護國家安全，打擊「港獨」分子。

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認同韓正副總理強調對「港獨」零容忍，及依法處理「民族黨」的個案。他表示，過去有人聲稱「民族黨」起不到任何作用，故毋須理會，但事實證明這種冷處理方式，只會令「民族黨」更加肆無忌憚、膽大包天，更在外國勢力的推波助瀾下肆無忌憚地播「獨」，特區政府必須果斷制止。

黃國恩：已越紅線應取締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

出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依法維護國家安全。事實上，「民族黨」本身是一個被拒註冊的非法組織，更大鑼大鼓地鼓吹違憲違法的「港獨」，甚至以實際行動勾結外國勢力、「台獨」、「疆獨」、「藏獨」等，企圖分裂國家，甚至鼓吹流血暴力革命，影響心智未成熟的學生，問題嚴重，已踰越紅線。

他認為，事件已引起中央高度關注，特區政府應嚴格依法辦事，迅速取締違法組織，更應以《社團條例》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追究陳浩天的刑責，以遏「港獨」分子的囂張氣焰。若現行法例不能遏「獨」，就應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

林鄭：二十三條立法不能迴避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永臣）澳門行政會前日公佈，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「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」，協助行政長官就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決策及負責執行統籌工作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兩地情況不同，但強調香港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不能迴避。

為配合澳門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實施，澳門行政會前日公佈，完成討論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行政法規草案。根據草案內容，建議設立委員會，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，及負責執行統籌工作。

委員會的職責為統籌及協調澳門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工作，並研究落實有關部署及行政長官的相關指示及要求；分析研判澳門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形勢，規劃有關工作並提出意見及建議；協助制訂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等。

根據澳門行政會公佈，草案內容在公佈當日起，滿30天後即正式生效。

澳門特區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昨日表示，國安會是決策機構，負責協助特首制訂相關國安政策，特區政府會研究在司法警察局轄下成立一

個專責反恐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，屬執法機構，並將挑選具相關經驗的調查員加入。

在香港，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及會否仿倣有關做法時表示，有留意到相關消息，並引述澳門特區政府發言人的說法指：「所謂進一步完善，就是它已經走了一步。」她指出，澳門在2009年已通過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但香港連這步都未走，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。

港有責任維護國安

林鄭月娥重申，香港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，要落實基本法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，即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，「任何特首、特區政府



■林鄭月娥認為要審時度勢，及在一定條件和環境下才啟動二十三條立法。

或者政府官員，對於維護國家安全、領土完整，我們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」

不過，針對是否要設立類似澳門特區的國安機構，她則指要先有法律框架，特區政府才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機構，來配合有關法律的分析或執行工作。被問及何時才正式啟動立法，她認為要審時度勢，及在一定條件和環境下才啟動。

特首：「眾志」所謂扣留僅單方面表述

香港文匯報訊（實習記者 陳楓弘）「香港眾志」前日聲稱有兩名成員返內地時，遭國安扣留問話，但所謂的「成員」不曾現身說法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回應記者提問時指出，事件純屬「香港眾志」單方面表述，無法考證真偽，故不評論有關個案，而特區政府亦不曾接獲相關通報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調，任何人有任何經歷或求助，必須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，有關部門會按實際情況處理。

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，被問及「香港眾志」聲稱有成員在內地被國安扣查一事。她表示不會針對個別事件作出評論，而事件純屬「香港眾志」單方面表述，甚至連當事人都不在，無法考證他們所講的是否真實，故無法作出任何回應。

林鄭月娥同時指出一個大原則，即是每一個司法管轄區都有自己法律，所有人都要尊重和遵守。

她舉例指出，出入境的法律是屬於一個司法管轄區，故有時候香港亦會拒絕某些人士進入香港

境內。她重申，不會評論個別事件，但亦希望「每位人士都要遵守我們這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」。

「未收到相關個案通報」

她又指出，去年訪京時已和公安部就通報機制簽署協議，即香港人在內地受到公安部門以刑事罪行拘捕或扣押時，內地方面會作出通報。林鄭月娥指出，未有收到相關個案的任何通報。

她重申，只有特區政府的執法機關才可以在香港執法，故不存在有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可以在香港執法的情況：「如果有人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如此，請他向我們提出事實的證據，我們一定會關注和徹查。」

正在北京訪問的李家超昨日亦被問到有關問題。他未有具體談及「香港眾志」的事件，但強調：「任何人如果他有任何經歷也好、有任何求助也好，或者希望特區政府協助他也好，他必須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，而有關的部門會按他提供的資料和個案的實際情況去處理。」

梁振英：不能對「港獨」麻痹大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再在facebook撰文抨擊「港獨」問題。他昨日以《如果陳浩天的FCC演講可以不埋，港大《學苑》又如何？》為題，指出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官方刊物《學苑》在陳浩天演講後4天，即本月18日就刊出文章《分離主義者的自我修養：正義的香港獨立運動》。他強調，香港社會不能對「港獨」的後果麻痹大意，「我們不想香港出事，但愈是埋首沙堆，對方就愈有機可乘，出事的機會就愈高。」

《學苑》最新一期以所謂「彌留之城」為主題，藉着由反對派組織的「佔中」及旺角暴動的參與者被判刑等，美化成所謂「爭取自由就必有犧牲」，鼓吹學生不顧後果參與激進活動。

其中，《苑論》一文更大肆散播極端言論，聲言「爭取自由就必有犧牲」，鼓吹學生要「發起香港獨立戰」、「與中共以死抗爭」及「勇武抗爭是最直接的回應」等等。

梁振英在fb撰文指，「港獨」的發展有跡可循：2011年有時任嶺南大學講師陳雲的《城邦論》，2014

年2月有《學苑》的《香港民族論》，2016年有「香港民族黨」的成立，及今年港大學生會在港大舉辦的兩場討論和宣揚「港獨」的論壇，「對象都是學生，手法都是溫水煮蛙。」

揭露「理論漸獨」方式

他續說，「港獨」的發展和「台獨」如出一轍，「現在是『理論漸獨』階段，試圖從『族群特性』和歷史入手，製造分歧，將香港和國家分割。理論扎根之後就會枝繁葉茂，開花結果。對於『理論港獨』，我們要用理論反駁，包括反駁學術自由、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三大掩護。」

針對有人試圖淡化「港獨」的為害，稱「港獨」分子無知就置之不理，梁振英強調「不能對他們無知的後果麻痹大意」，並以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戴耀廷在2013年發表呼籲「佔中」的文章為例，「社會有沒有想過一年多後就發展成為曠日持久的違法『佔中』運動，以及後續的旺角暴亂？」他呼籲大家不能埋首沙堆，令對方有機可乘。

網民續揭「眾志」事件疑點

「中箭（香港眾志）」前日開記招話有兩個非骨幹成員曾經離內地俾國安扣查，但成件事得佢哋自說自話，既冇人證，又有物證，唔少網民都漸漸梳理出唔同疑點，質疑佢哋「既然要

「Stephen Sin」：如果大陸（內地）真係捉得你返去……咁你又點會返到嚟香港……

「Focke Lo」：點解一返香港唔立即報警？報完警一樣可以開記者會，有無其他人證明佢真係俾人拘留？

「Chi Hung Wong」：疑點一，國安人員不輕易表露身份及證件，二國安有自家辦事處，外人如公安民警也不知曉，怎會帶犯入派出所？

「Allen Wu」：既然分別清楚掌握到兩個「不起眼蛋散」行踪，又何需拷問要提供「組織」資料？自己可能調查得更清楚啱。